

2026 年第 16 屆新北市文學獎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培育文學閱讀與寫作人口，推動文學創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徵件資格：

(一) 凡以正體中文創作皆可，國籍、居住地不限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。

(二) 「青春組」限今年度於本市設籍或就學之 12 歲至 18 歲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；
「新住民圖文創作組」限新住民本人／具新住民直系血親者／移工投稿參加。
其餘組別不限資格徵文。

(三) 報名應繳之身分證明文件：

1. 青春組（散文／新詩）：如設籍於本市者，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資料（可自行遮蔽非必要個資）；如今年度於本市就學者，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。未滿 18 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／監護人）簽署同意書。
2. 新住民圖文創作組：尚未入籍者，應檢附有效居留證；已入籍者，應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等相關證明文件；新住民子女者須提供報名日前 1 年內含記事的戶籍資料（可自行遮蔽非必要個資，但需載有父母結婚登記、本人及父母姓名）。
3. 其餘組別請依照報名表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。

(四) 得獎者經查不合投稿資格者，承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五) 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

五、類別與作品字數：

【散文】

一般組：3,000 字以內。

青春組：2,000 字以內。

【新詩】

一般組：30 行以內。

青春組：30 行以內。

【短篇小說】

5,000～8,000 字。

【繪本故事】

請以圖、文投稿，材質、形式不拘，內頁為 32 或 40 頁（另加繪封面、書名頁及封底），可依作品之屬性酌加注音符號，並於報名表上註記繪本設定之適讀年齡。（備註：圖、文可由 1 人完成或 2 人共同創作；參賽作品及樣書上，請勿署名或附加任何可辨識作者的註記。）

【新住民圖文創作】

1. 限新住民本人／具新住民直系血親者／移工投稿參加。

2. 以「請在本站下車」為題，由 200-1,000 字之短文搭配圖片創作（圖片以 1 張為限，尺寸 210mm×148mm，檔案大小務須 1MB 或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）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
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（決審）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（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：

【散文】

一般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青春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新詩】

一般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8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青春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短篇小說】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繪本故事】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新住民圖文創作】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或紙本雙軌報名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。

(一) 線上報名方式（繪本故事組僅採紙本郵寄報名）：

1. 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）「活動公告」-「徵件/徵選」或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

(<https://literature.culture.ntpc.gov.tw/>) 連結至「2026 年第 16 屆新北市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」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
2. 參賽作品電子檔及相關附件，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步上傳至報名系統。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。

(二) 紙本郵寄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寫下列報名表，或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逕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「活動公告」-「徵件/徵選」下載報名表。
2. 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3.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 1 份，連同作品一式 4 份，掛號郵寄至：221944 汐止厚德郵局第 30 號信箱 新北市文學獎工作小組 蔣先生收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新北市文學獎」及「徵選類別」。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 8692-5588 轉 5379。

九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（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選作品須以中文撰寫，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細明體 12 字級、行距 1.5 倍、須編頁碼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繪本故事組原稿稿件應以等比例彩色影印裝訂成樣書一式 4 份送件，直、橫式均可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（原）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 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並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及個人照片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，並出席頒獎典禮。
- (四)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、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且由違反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主辦單位若受有損害者，並得對違反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 1. 抄襲、代筆、AI 創作、明顯挪用、大量引用或翻譯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參加或經他人參與修改，喪失原創性之作品。
 2. 作品曾於媒體或任何方式公開發表者。
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獎項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4. 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該組規定者。

(五) 作品出版

1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以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（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公開紙本及電子書。
2. 主辦單位自得獎公告日起5年內，得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（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）得獎作品，且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3. 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一套。
4. 「繪本故事組」得獎作品，為配合後續出版繪本圖畫書，主辦單位得與作者討論後修正並依相關出版計畫辦理。
5.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（六）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；如以國際匯款方式支付，相關手續費用由獎金中扣除。

十一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十二、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
十三、為求競賽公允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科室同仁不得參賽。

新北市文學獎得獎繪本出版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明定本獎項「繪本故事組」得獎作品出版繪本圖畫書之相關事宜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對象：新北市文學獎繪本故事組之得獎作品（含圖、文內容）。
- 三、著作權授權：
 - （一）同活動簡章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，得獎作者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（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製作公開中文紙本及電子出版品。
 - （二）主辦單位自得獎公告日起5年內，得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（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）得獎作品，且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四、出版數量：得獎作品集首刷出版數量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定之，最高以350本為限，不另行支付版稅，並於出版後贈送作者一套。經銷期間如遇再刷或再版，須由委辦廠商事先書面徵得作者同意，並協調版權費用，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可後辦理。
- 五、作品修改範圍：為配合作品出版所需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得與作者討論並經同意後調整著作內容（含錯別字、文字位置、開數等文字及印刷出版形式）。
- 六、姓名標示權：作者姓名刊載於著作之封面及版權頁。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使用作品內容，亦須以適當方式表示原作者姓名。
- 七、得獎作品若有侵犯或抄襲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情事，違反著作權法遭權利人之追索或訴訟時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涉。
- 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解釋之。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（文稿及圖片）的著作權皆專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以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（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公開紙本及電子書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自得獎公告日起5年內，得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（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）得獎作品，且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、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且由違反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主辦單位若受有損害者，並得對違反人請求損害賠償：
 - （一） 抄襲、代筆、AI 創作、明顯挪用、大量引用或翻譯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參加或經他人參與修改，喪失原創性之作品。
 - （二） 作品曾於媒體或任何方式公開發表者。
 - （三）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參加其他獎項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（四） 得獎者經查未具投稿資格者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(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)

西 元 2026 年 月 日

